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雄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世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佳霖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17,041元（含附表所示本金加計至具狀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10月11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4,8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000,000元	115年5月26日	115年10月11日	(139/365)	6%	22,849.32元
2		1,000,000元	115年5月29日		(136/365)		22,356.16元
3		1,000,0	115年6月		(129/3		21,205.

		00元	5日		65）		48元
4		2,000,000元	115年7月3日		（101/365）		33,205.48元
5		2,000,000元	115年8月20日		（53/365）		17,424.66元
小計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							117,041元